

无师自通

最新企业纳税申报 与办税指南

凌辉贤 编著

Zuixin Qiye Nashui Shenbao
Yu Banshui Zhinan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无师自通

最新企业纳税申报 与办税指南

凌辉贤 编著

Zuixin Qiye Nashui Shenbao
Yu Banshui Zhinan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凌辉贤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企业纳税申报与办税指南 / 凌辉贤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1

(无师自通)

ISBN 978 - 7 - 81122 - 498 - 6

I. 最… II. 凌… III. 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 - 中国 - 指南
IV. F812. 42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046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 edu. cn](mailto:dufep@dufe.edu.cn)

大连天正华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55mm × 230mm

字数: 205 千字

印张: 12 1/2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彬

责任校对: 刘咏宁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498 - 6

定价: 26.00 元

前 言

依法纳税，同时懂得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或者通过适当的会计处理来合理、合法减轻税收负担，是财务人员的重要职责，但纳税是一项非常具体、繁琐的工作，专业性、政策性很强，加之近年来国家税收政策法规变化非常大，财会人员在纳税申报和办税的过程中遇到过很多困难。为此，我们精心编写了《最新企业纳税申报与办税指南》一书，旨在通过阅读本书，为财会人员纳税申报和办税提供一条捷径，并且尽快掌握纳税知识和相关技巧。基于此，全书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体现如下特点：

第一，文字简洁轻松。为了给读者提供一个轻松、简明、高效地学习纳税申报与办税知识的读本，本书尽量克服大段文章灌输、理论性强所造成的僵硬、教条的缺点，介绍税收政策简明扼要，阐述税法基本理论通俗易懂，将繁杂的纳税工作内容直观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第二，内容系统全面。本书结合国家税收政策的调节导向，依据最新税收政策法规编写，结构清晰、内容丰富，涵盖了现行各种税的内容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介绍税收政策的最新变化，如企业所得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等，都按照最新规定加以说明。

第三，实例典型丰富。为了帮助读者正确计算和缴纳税款，本书对于各种税的计算都分别举例说明，并通过实例的计算和剖析，提示读者正确理解税收政策和依法纳税。所有实例均来源于实际工作中，旨在提供一个纳税申报实务的范本。

全书共分三部分十一章，第一部分为企业成立初期的税务处理事项，包括税务登记、资格认定与审批管理、发票申请与领取的管理；第二部分为纳税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各主体税种的日常账务处理，税款的计算，最后到下月初的申报，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

增值税等，这些税种都是企业在日常经营中最常碰到的税种；第三部分为上网部分，专门针对广大财会人员和初学者在办税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各样的税收问题，以问答的形式简明扼要地将各种申报处理的做法讲解给广大财会人员和初学者。另外，为了适应网络报税在全国日益发展的需要，本书特在第二部分末附上广东省国税、地税网络报税的指导资料，供广大读者参考。全书既有会计账务处理实例，又有纳税申报实务实例，真正做到“一书在手，纳税无忧”。^① 值得注意的是，本书在第四章增值税纳税申报将最新的增值税转型政策全面体现出来，使读者能够按最新政策进行实务操作。

本书适用于企业税务总监、税务经理、税务主管，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财务主管、总会计师、首席财务官（CFO）、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财税研究人员、办税员、财务会计人员、企业总裁、董事长等，同时，本书可作为各类学校财经类专业及相关专业纳税实务操作课程教材，也可供企业财会人员、财税系统职工培训和自学用书。

本书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国内外税法理论研究、实务操作、教学培训、政府相关网站等方面的优秀成果，在此谨向相关作者深表谢忱。

真诚希望读者朋友在读过本书之后，不再觉得税务知识枯燥乏味。赶紧行动吧，因为税收就是如此简单！如果您在使用过程中有什么问题，敬请来信咨询；如果您有什么好的建议，也请告诉我，以便在本书再版时进一步修订完善。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疏漏甚至错误不可避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我的邮箱是：lhx1682003@163.com。

编者

2008年8月于广州

^① 文中未作特殊说明处，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目 录

1	税务登记	1
1.1	设立登记	1
1.2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登记	4
1.3	证照管理	8
2	认定与审批管理	10
2.1	设立登记后的认定	10
2.2	出口货物退(免)税业务的认定	12
2.3	必须申请审批和报告的业务	14
3	发票与证明管理	18
3.1	发票业务一般管理	18
3.2	发票特殊业务的处理	21
3.3	证明管理	24
4	增值税纳税申报	26
4.1	增值税纳税申报知识必备	26
4.2	增值税的计算及其账务处理	28
4.3	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	31
5	消费税纳税申报	54
5.1	消费税纳税申报知识必备	54
5.2	消费税的计算及其账务处理实例	58
5.3	消费税纳税申报实例	59
6	营业税纳税申报	62
6.1	营业税纳税申报知识必备	62
6.2	营业税的计算及其账务处理实例	64
6.3	营业税纳税申报实例	65

7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纳税申报	73
7.1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纳税申报知识必备	73
7.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计缴及账务处理实例	75
7.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纳税申报	75
8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78
8.1 新旧企业所得税法之比较及其变化分析	78
8.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实例	90
8.3 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实例	92
8.4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实例	99
9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108
9.1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知识必备	108
9.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实例	113
9.3 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实例	115
9.4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实例	118
9.5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申报	127
10 财产行为税纳税申报	136
10.1 房产税纳税申报知识必备	136
10.2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知识必备	140
10.3 车船使用税纳税申报知识必备	143
10.4 印花税纳税申报知识必备	147
10.5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知识必备	152
10.6 契税纳税申报知识必备	156
10.7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知识必备	159
11 资源税和土地增值税	163
11.1 资源税纳税申报知识必备	163
11.2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知识必备	168
附录 网上申报指南示例	177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一般纳税人网上增值税申报操作手册(地税系统的申报可上地方税务局网站)	177



税务登记

1.1 设立登记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纳税人已经纳入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一项证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提交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1.1.1 设立登记（单位纳税人）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 (1) “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 1 份（联合办证 2 份）。
- (2) “房屋、土地、车船情况登记表”（联合办证需提供 2 份）。
- (3)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 (5) 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
- (6)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7)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9) 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须提

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

（10）改组改制企业还须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

（11）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12）汽油、柴油消费税纳税人还须提供：

①企业基本情况表；

②生产装置及工艺路线的简要说明；

③企业生产的所有油品名称、产品标准及用途。

（13）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商务部门批复设立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1.2 设立登记（个体经营）（本涉税事项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1）“税务登记表（适用个体经营）”1份（联合办证需提供2份）；

（2）“房屋、土地、车船情况登记表”（联合办证需提供2份）；

（3）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业主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个体）；

（5）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个人合伙企业）；

（6）房产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7）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个体加油站、个人合伙企业及已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个体工商户）。

1.1.3 设立登记（临时经营）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都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本涉税事项适用于：（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2）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3）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1）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1）“税务登记表（适用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1份（联合办证

2 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项目合同或协议及其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的复印件。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1.1.4 扣缴义务人登记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义务发生后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税务机关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义务发生后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核发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1)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1) “扣缴义务人登记表” 1 份。

(2) 纳税人需出示的证件:

①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已办理税务登记的);

②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未办理税务登记的)。

(3) 纳税人需提供的资料: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相关协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发生本项代扣代缴义务的)。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

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1.1.5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1)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 (1)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1 份;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1.1.6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 (1)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1 份;
- (2) 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核算办法;
- (3) 财务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使用计算机记账的纳税人)。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2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登记

1.2.1 变更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的)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1)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 (1) “变更税务登记表” 1 份;
- (2) 工商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表复印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 原件 (涉及变动的提供);
- (4) 业主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涉及变动的提供);
- (5) 场地使用证明: 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 租赁房屋的提供租房协议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无房屋产权证的提供情况说明; 无偿使用的提供无偿使用证明 (地址) (涉及变动的提供);
- (6) “税务登记证” 正、副本原件。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机关或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 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1.2.2 变更登记 (其他)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 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1)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 (1) “变更税务登记表” 1 份;
- (2)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 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 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 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 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1.2.3 重新税务登记

对已经税务机关批准注销的纳税人由于恢复生产经营, 或非正常注销的纳税人又重新纳入管理, 或跨区迁移纳税人迁入时需对其进行重新税务登记。

1)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重新税务登记申请核准表” 1 份。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 (1) 对于已经税务机关批准注销的纳税人, 应于其恢复生产经营

之日起30日内申请重新办理税务登记;

(2) 对于非正常注销的纳税人应于重新纳入管理之日申请重新办理税务登记;

(3) 对于已注销的迁移纳税人, 应当在原税务登记机关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重新税务登记。

1.2.4 停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 应当向税务登记机关办理停业登记。

1)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1) “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2份;

(2)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3) “发票领购簿”及未使用的发票。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 应当在发生停业的上月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停业登记; 已办理停业登记的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 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

1.2.5 复业登记

办理停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应当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1)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纳税人按核准的停业期限准期复业的, 应当在停业到期前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复业登记; 提前复业的, 应当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1.2.6 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 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 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 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 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 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 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

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1)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 (1)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1 份；
- (2) “税务登记证” 正、副本；
- (3)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及复印件；
- (4) 工商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吊销决定及复印件。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1.2.7 外埠经营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在经营活动结束后，向外出经营地税务机关申报核销。

1)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 (1)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1 份；
- (2)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 1 份；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纳税人应当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注明地进行生产经

营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验。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结清税款、缴销发票。

1.2.8 纳税人跨县（区）迁出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后迁出。

1)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纳税人跨县（区）迁出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办理跨县（区）迁出事项。

1.2.9 纳税人跨县（区）迁入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纳税人迁移通知书”。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原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3 证照管理

1.3.1 税务登记验证、换证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1)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1) “税务登记表” 1 份；

(2) “税务登记证” 正、副本；

(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凡在国税机关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应当在国税机关公告的时间内申请税务登记证验证、换证。

1.3.2 遗失税务证件报告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证件遗失报告表”，并将纳税人的名称、税务登记证名称、税务登记证号码、税务登记证有效期、发证机关名称在税务机关认可的报刊上做遗失声明，凭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办税务登记证。

1)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 (1) “税务证件挂失报告表” 1 份；
- (2) 刊登遗失声明的版面原件和复印件；
- (3) 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杂志的报头或者刊头。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自遗失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1.3.3 证件重新发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证件遗失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办，税务机关在核实相关材料后对遗失证件重新发放。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税务机关的相关处理决定资料。



认定与审批管理

2.1 设立登记后的认定

2.1.1 税种登记

在对纳税人进行设立登记后，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及税法的有关规定，对纳税人的纳税事项和应税项目进行核定，即税种核定。

1)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分支机构需报送“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确认单”（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纳税人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税种登记。

2.1.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非商贸企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是指新开业的纳税人、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对其一般纳税人认定申请，进行受理、调查、审核、审批的业务。

1)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 2 份；

(2) 纳税人书面申请报告；

(3) 分支机构需提供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其总机构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总机构申请认定表的复印件）。

2)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1) 新开业的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2) 已开业的小规模企业，其年应税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应在次年 1 月底以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